莒县第一中学所属房产一年使用权转让项目招租要求

**一、与出租相关其他条件**

1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该项目只得用于超市的经营，项目成交后不得转租。

2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只得销售具有相关许可、质量合格的生活用品、学习用品及食品，严禁售卖“三无产品”、假冒伪劣商品、过期变质商品。可售卖食品原则上只有纯净水、矿泉水、预包装面包、牛奶等预包装食品和新鲜水果，避免售卖高盐、高糖及高脂食品，不得超许可范围加工烤肠、冷饮、奶茶、豆浆等食品。意向承租方须承诺严禁采购、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具有色情、暴力、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；不得向学生销售烟盒、烟卡等物品；不得向学生销售玩具；不得对含糖饮料、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。商品进货渠道必须正规，确保进货来源可追溯、安全有保障。

3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坚持微利经营，所售商品一律明码标价，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正常售价，一货一签，定期公示商品售价清单。

4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该项目房产超市内只得店内经营，严禁在超市内外设摊，承租方应承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法经营项目。

5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需积极助力于文明校园创建，服从学校管理，接受学校监督。

6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如需装修，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使用到期或因第7条原因合同终止后，受让方自愿放弃所添附在建筑物上的装修价值，或根据转让方要求将建筑物恢复原样。

7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因政府政策、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，承租方须无条件交回使用权，同时解除合同，转让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8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使用期间的消防设施、设备、房屋维修、保安、保洁、水、电、暖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9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，交易完成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，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及费用。

**二、承租方资格条件**

1.意向承租方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，且无行政处罚信息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为准）。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。

3.意向承租方须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，坚决杜绝无证经营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，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。意向承租方须具有五年以上同类经营经历，须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品牌超市或连锁超市。超市经营的图书须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具有3年以上经营经历。